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

蔡传丽:本院受理肖杨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云0581民初1627号判决书。判决结果为:被告蔡传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肖杨枝借款29500元。案件受理费537.5元,由被告蔡传丽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